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35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學校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,教師授課相關事宜一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109年3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、 1090024290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發布 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暫 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標準)規定如下:
 - (一)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,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,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,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,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 - (二)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或其「密切接觸者」,仍可依照學





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;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,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。

- 三、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,教師授課說明如下:
 - (一)教師及學生同時居家隔離/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: 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。如教師因 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,經學校核給公假或防疫隔 離假,其所遺課務得以調課方式處理,或由學校進行課 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。
 - (二)教師居家隔離,學生在校上課:課務得由學校以遠距教學、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;採遠距教學者,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,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,協助班級經營、秩序維護、課程輔助、設備或系統操作,以維持有效教學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比照前揭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教師在校授課,學生居家隔離:得採線上教學同步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洽本署聯絡窗口:
 - 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:
 -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:學務校安組陳小姐04-37061357。
 - 2、公私立幼兒園:學前組林小姐02-77367458。
 - (二)數位遠距教學:
 - 1、高中組:周小姐04-37061628。
 - 2、國中小組:王先生02-77367498。







(三)教師請假:人事室曾小姐04-37061534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

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人事室

電2032/04/21文 交 08:44:54章



